

项目编号：UHOLHQC20250360

【服务类】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条款	4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第五章 开标	13
第六章 评标	14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15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9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22
第二册 专用条款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8
第二章 关键信息	33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34
实质性响应条款	35
表三、评标信息	35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42
一、项目概况	44
(一) 项目概况	44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44
(一) 服务项目清单	44
(二) 验收方式	45
三、商务要求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55
开标一览表	57
一、评标指引表	59
二、开标一览表	61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62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67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68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69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70
(一) 供应商一览表	70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	72

八、评分表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76
(一) 项目承保经验	76
(二) 风险综合评级	77
(三) 综合偿付能力评价情况	78
(四) 投标人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79
(五) 公司荣誉	80
九、项目团队情况	81
(一)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81
十、项目实施方案	82
(一) 保险方案	82
(二) 理赔方案	82
(三) 增值服务	82
(四) 其他	82
十一、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83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84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88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93

编制：

复核：

审核：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计。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方”：系指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 “项目名称”指本次招标的项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3.2 联合体投标

3.2.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3.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

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7)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他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5.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

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5.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5.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6. 踏勘现场

6.1 如有必要，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6.3 采购人应当通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7. 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表三、评标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六章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8.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之日距投标截止不少于二十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代理机构。

9.3 不论是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2 条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人应按第二册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4.8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14.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代理机构。

14.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为准）。

14.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

标保证金。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8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16.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7.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17.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

17.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17.3.1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7.3.2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7.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17.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可能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8.1.1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一式六份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应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正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第二部分**为开标时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该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表格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由两个单独的密封袋组成，一个密封袋装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密封袋装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8.2.2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2.3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2.4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1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8.2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代理机构。

18.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投标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8.5 递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8.4款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参照本通用条款第18.2、18.3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在本通用条款第18.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

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8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0.3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9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0.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0.5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1. 评审会议

21.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1.2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1.3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21.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1.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1.7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均严格保密。

22.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2.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2.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的；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3. 独立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招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4. 投标文件初审

24.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
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4.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4.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4.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4.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4.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4.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4.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24.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5. 澄清有关问题

25.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5.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错误的修正

26.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8.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供应商。

28.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8.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册第二章《评标信息》)

28.3 重新评审的情形

28.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8.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8.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8.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29. 定标

29.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1. 中标结果

3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采购网站和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1.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方式申请,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1 谈判小组

3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4.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 谈判程序

34.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4.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4.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4.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4.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4.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4.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4.3.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3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

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28.1.1 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34.3.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小组

3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 谈判程序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5.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

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28.1.1 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七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8.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 履约担保

39.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9.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

定外的其他担保。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年度支付上限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比例计算,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照固定额伍仟元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中标服务费的下浮标准

服务类别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1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20%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30%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40%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0%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60%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95\% = 1.42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90\% = 2.8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3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70\% = 0.525 \text{ 万元}$$

40.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支付。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 质疑条件

4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1.2.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1.2.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2.4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将质疑资料原件现场提交至或邮寄送达至代理机构。

41.5 受理程序

41.5.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1.5.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1.6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7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投诉。

42. 质疑后续处理

4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 违约责任

43.1 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违法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可优先在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中进行抵扣，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以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END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UHOLHQC20250360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49,200.00 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49,200.00 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 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
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3. 报名方式：线上报名，**可通过报名小程序在线预览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登录“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网址：<http://yhzb.uho.cn/>) 的“重要通知”中查看《关于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通知》；

4. 售价：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均以“到付”为邮寄费的付费方式。

5. 招标文件售卖咨询电话：0755-83881111

6. 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上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2项证明文件。

温馨提示：

1. 以上材料投标时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材料。
2. 投标报名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电子版将通过邮箱（uhocai@163.com）发送到投标报名表上填写的邮箱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18日9:30:00-10:0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公告期限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为准。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1282，质疑材料提交邮箱：ywdj@uhc.com.cn。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

权利。)

2. 重要提示: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下述“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中各网站信息，招标人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3.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保险业

注：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 465 号

联 系 人：姚工

联系方式：0755-23084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婕/张挺/余晓云

项目咨询：0755-83881282/075583889026

投标报名：0755-83881111（总机）

4.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5. 投诉受理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八、银行账户信息

缴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7671442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第一册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2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小写：RMB <u>3,049,200.00</u> 元 大写： <u>人民币叁佰零肆万玖仟贰佰元整</u>
3	2. 10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4	3. 1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5	18. 1	投标文件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 份
6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28.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29. 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法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结合方式，无需选择定标方法。
8	1	投标币种	人民币
9	3. 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15. 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1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2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6.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时间、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14	7. 1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5	7. 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6	18. 3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会议室
17	18. 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8	20.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9	39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0	29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选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注：如“第一册 通用条款”与“第二册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册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1 款规定的
9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表》做出评判)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2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一）服务项目清单/ ★保额
3	★（四）质量履约考核 1. 服务期内，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人工作情况，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表三、评标信息

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保险方案	11	<p>(一) 评分内容: 整体保险方案设计目标清晰、规划到位、切合客户的实际要求、充分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由清晰明确的服务目标，服务切合、工作重点目标等方面来综合评分。保险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投保资料； ②投保流程； ③保单批改时效； ④培训方案（内容及场次）； ⑤上门便捷服务； ⑥重大事故应急。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6 分。</p> <p>(二) 评分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较强的得 3 分； ③方案一般合理、条理一般、可操作一般的得 1 分； ④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p>
2	理赔方案	12	<p>(一) 评分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理赔流程； ②理赔时效； ③理赔手续； ④人伤案处理； ⑤绿色通道（含预付赔款等）；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 7.5 分。</p> <p>(二) 评分标准: ①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得 4.5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贴近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好，得 2.5 分； ③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不得分。</p>
3	增值服务	9	<p>(一) 评分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增值服务内容； ②增值服务频次； ③增值服务； ④增值服务时间节点。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 6 分。</p> <p>(二) 评分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服务方案完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②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③服务方案一般、全面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④服务方案未提供该项服务计划的，或方案不完善、针对性差的，不得分。
4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 (仅限 1 人)	8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审：</p> <p>1、职称（此项最高得 2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经济师职称（专业不限）的得 2 分；</p> <p>2、学历及学位（此项最高得 2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保险学或医学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保险学或医学相关专业的学士或以上学位的，得 2 分；</p> <p>3、从业经验（此项最高得 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或以上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得 2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含）-10 年（不含）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得 1 分； ③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含）-5 年（不含）保险行业从业经验的得 0.5 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p>4、证书（此项最高得 2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五级）员工福利规划师证书得 0.5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四级）员工福利规划师证书得 1 分； ③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三级）或以上员工福利规划师证书得 2 分。 <p>以上 1-4 项累计最高得 8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参评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若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则提供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社保证明。)在职证明(社保)材料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2、涉及职称的，要求同时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tz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https://www.12333.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www.12333.gov.cn/shiro-cas）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p>

			<p>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p> <p>3、涉及学历和学位的，要求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学信网上进行查询的截图。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p> <p>4、涉及从业经验的，提供劳动合同关键页或社保缴纳记录等可证明保险从业经验即可。如团队成员为新入职人员，提供其入职前保险行业劳动合同关键页或社保缴纳记录等可证明保险从业经验亦可。</p> <p>5、涉及【员工福利规划师】的，要求同时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证书有效性承诺函。</p> <p>6、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3	商务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项目承保经验	9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中起保时间为准)，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注： ①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指政府单位投保且出险理赔过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且投标人为首席承保或独家承保的业绩。 ②若投标人为总公司的，该投标人自身及其下属各分公司的业绩均可计分；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仅该分公司自身的业绩可计分，总公司或其他同等分公司的业绩不可计分。 ③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算。</p> <p>(二)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名称、服务内容、保险期限、合同履行时间和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p>

			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	风险综合评级	8	<p>(一) 评分内容:</p> <p>1、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已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 2、3、4 季度和 2025 年 1 季度,若 2025 年 1 季度的报告尚未发布,可提供 2024 年 1、2、3、4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邻 4 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BBB 级及以上的,得 6 分; (2) 相邻 4 个季度中最低的风险综合评级为 BB 级的,得 4 分; (3) 相邻 4 个季度中最低的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级的,得 2 分; (4) 相邻 4 个季度中最低的风险综合评级为 C 级的,得 1 分; (5) 其余情况不得分; <p>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已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 2、3、4 季度和 2025 年 1 季度,若 2025 年 1 季度的报告尚未发布,可提供 2024 年 1、2、3、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加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 1 个 A 级及以上的,加 1 分; (2) 获得 2 个以上(含 2 个) A 级及以上的,加 2 分; <p>此部分最高加 2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 (http://www.iachina.cn/)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中载明风险评级结果的相关页截图(截图须包含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网址,并标注出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价结果)作为风险综合评级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3	综合偿付能力评价情况	10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投标,可允许使用总公司的证明材料)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已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即 2024 年 2、3、4 季度和 2025 年 1 季度,若 2025 年 1 季度的报告尚未发布,可提供 2024 年 1、2、3、4 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数 $\geq 210\%$, 得 10 分; 2、$19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数} < 210\%$, 得 7 分; 3、$160\% \leq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数} < 190\%$, 得 4 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数 $< 160\%$, 不得分。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 (http://www.iachina.cn/)披露的近期相邻 4 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中载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相关页截图(截图须包含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网址,并标注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p>

			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4	投标人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14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的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万张保单投诉量为准)</p> <p>投标人 2024 年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情况:</p> <p>(1) $0 < \text{万张保单投诉量 (件/万张)} \leq 0.15$, 得 14 分;</p> <p>(2) $0.15 < \text{万张保单投诉量 (件/万张)} \leq 0.3$, 得 10 分;</p> <p>(3) $0.3 < \text{万张保单投诉量 (件/万张)} \leq 0.5$, 得 5 分;</p> <p>(4) $0.5 < \text{万张保单投诉量 (件/万张)}$, 不得分;</p> <p>(5) 其他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2024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中的附件《2024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数据统计表(人身保险公司)》。提供相关数据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未被上述统计表纳入数据统计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均视为得 14 分。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5	公司荣誉	4	<p>(一) 评分内容:</p> <p>每提供一个市级(指县级市)(或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指县级市)(或以上)保险行业协会颁发的保险类荣誉奖项, 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以上荣誉奖项证书扫描件或者网页截图, 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 行业协会必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另外提供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信息查询截图。</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6	诚信管理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p> <p>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 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且在公示期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 累加满分为 100 分。
-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 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 得分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 招标文件澄清、质疑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第9条“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3. 关于招标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释义

3.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2 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比供应商股权信息等方式，认真核查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是

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对疑似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3 经核实，投标供应商确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其投标将被依法认定为无效。

4. 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2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标准为2475元/人/年。保障范围为团体意外险(人身伤亡、意外医疗、住院津贴),疾病、门诊险。按照大队编制1232人计算,约需经费3,049,200.00元。下一步如新增加队员,将分别按照上述标准予以购买。

(二)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团体意外险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人民币 3,049,200.00 元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项目清单

险种	保险责任	★保额	备注
团体人身 意外伤害	人身伤亡限额	100万	扩展承保保险人因遭受意外(包括交通意外,工伤意外,24小时都在保障范围内)导致的身故、残疾(1-10级伤残-工伤伤残鉴定标准)。
	医疗费用 赔偿限额	10万	合理的、必要地医疗费用100%赔付,且自费医疗部分不超过60%保额。
	每人住院津贴	200元/天	0免赔
疾病、门诊	附加疾病身故 (含猝死)	50万	30天等待期。(猝死保障,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司法机关的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

			为准。)
附加疾病住院	10万		无等待期，保单生效前发生的疾病除外。合理的、必要的医疗费用100%赔付，且自费医疗部分不超过60%保额。
附加住院津贴	200元/天		无等待期，保单生效前发生的疾病除外，无免赔。
附加门（急）诊	6000元		拓展社康的门诊医疗费用，无免赔额，续保人员无等待期；（社康定义：市级或以上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下属社康中心）
保费：不得高于人民币2475元/每人/年（可随时将投保人更替）			

（二）验收方式

由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合同服务期满后进行履约评价，结合年度向大队被保险人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对意外医疗、住院津贴、附加门（急）诊等理赔服务程序的便捷性及承诺时效进行评价。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服务地点

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用户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签订合同后，收到缴费单后，一次性付款。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时间为向财政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质量履约考核

1. 服务期内，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人工作情况，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五)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根据中标单价及实际人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投保人数*中标单价，以实际发生的投保人数按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总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中标金额。

2. 本项目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六)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中标人支付前述违约金后仍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到提供的服务符合要求为止。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为采购人人员投保或提供保险服务，或未按时进行理赔、承保、支付理赔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全部保险费的同时，额外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中标人仍需承担合同解除前的有关保险责任。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且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服务或拒付款项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项的 0.05% 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但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经书面通知后，中标人仍不予以改正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保险费有

权全部要求中标人返还；同时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所有合理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项下中标人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中标人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公平且合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或减免。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采购人主张违约责任时，如有权解除合同的，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继续履约，但中标人仍需支付有关违约金（而无需返还全部保险费）。

（七）理赔承诺

1. 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 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

3. 中标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4. 中标人应为被保险人开通理赔绿色通道，被保险人发生项目中的保险事故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交相关索赔资料，如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5. 中标人提供全天候、全时段的现场查勘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采购人所在行政区（深圳市龙华区）范围内应于20分钟内赶到现场，采购人所在行政区（深圳市龙华区）范围外2小时内应赶到现场。对涉及人伤的保险事故，估计赔偿将超过1万元时，中标人应派出专业人员1小时内抵达伤者入院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意外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降到最低。

6. 施救服务。被保险人在广东省内出险后，中标人或其当地分支机构应协助采购人进行现场施救工作，在广东省内的市区内需为事故人员提供免费的施救服务。

7. 被保险人出险后，被保险人在短时间不能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在事故责任及损失确定的情况下，可由采购人提出申请，中标人需按确定损失金额的50%预付赔款。

8. 中标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后10日内，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9.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人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义务。

10. 中标人自收到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10日内，对其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

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被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1. 中标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12. 中标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后10日内，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13. 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与被保险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14.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服务有限期内必须按成交条件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若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执行，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视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供参考)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 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合同书实质性条款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地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地址：

基本概况：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为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切身利益，甲乙双方就采购人为其专职消防队员在中标人投保团体商业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就上述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保险服务对象：在采购人处工作的专职消防队员（按照采购人目前大队编制 1232 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2. 保险服务要求：中标人依约所提供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保险服务，需同时满足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亦同样视为违约。

本项目投保人数暂计1232人，每人保费xxx元，保费合计¥xxx元(大写：人民币xxx)。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承诺

1. 采购人、中标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按照本项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3. 中标人应设立专门机构、专人负责(设联络员至少1名)办理定点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等。
4. 中标人应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和采购人提交的情况或通知，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为采购人签订本合同。
5.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投保人员单独的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征求采购人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6.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举办保险业务知识讲座等活动，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人员安全教育。
7.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预赔付”和“代位追偿”服务。涉及伤人、亡人重特大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医疗费用、赔偿费用并由中标人派遣专人跟踪事态进展或相关民事纠纷、赔偿等事宜。

二、理赔承诺

1. 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 中标人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
3. 中标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4. 中标人应为被保险人开通理赔绿色通道，被保险人发生项目中的保险事故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交相关索赔资料，如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5. 中标人提供全天候、全时段的现场查勘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采购人所在行政区(深圳市龙华区)范围内应于20分钟内赶到现场，采购人所在行政区(深圳市龙华区)范围外2小时内应赶到现场。对涉及人伤的保险事故，估计赔偿将超过1万元时，中标人应派出专业人员1小时内抵达伤者入院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

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意外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降到最低。

6. 施救服务。被保险人在广东省内出险后，中标人或其当地分支机构应协助采购人进行现场施救工作，在广东省内的市区内需为事故人员提供免费的施救服务。

7. 被保险人出险后，被保险人在短时间不能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在事故责任及损失确定的情况下，可由采购人提出申请，中标人需按确定损失金额的 50% 预付赔款。

8. 中标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10 日内，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9.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人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义务。

10. 中标人自收到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被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11. 中标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12. 中标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10 日内，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13. 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与被保险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14.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服务有限期内必须按成交条件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若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执行，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视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结算及付款：

1.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交被保险人名单，经中标人审核同意后，中标人按同意承保的被保险人员名单进行承保。
2. 采购人在中标人出具本条第 3 款约定的全部有效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人保费。

中标人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单位结算：
 - (1) 本合同；(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 中标通知书；4) 保险缴费凭证。
4.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或由采购人采购部门发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采购人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中标人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5. 服务期内，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人工作情况，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四、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 月 xx 日止。保险期间为 1 年。

五、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同意对本协议的所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 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而获悉的对方及对方员工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等均应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另一方或在另一方的监督下予以销毁。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泄密方应赔偿受损方因被泄密所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造成的或可预期的名誉、商业价值等各方面的损失，且泄密方承担违约金的最低值为合同标的的 1 %。

(四)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对甲乙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及被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被告住所地或被保险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守约方可据此请求法院判决由违约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采购人可向中标人申请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并应按中标人要求的手续进行申请，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并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及甲乙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中标人支付前述违约金后仍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到提供的服务符合要求为止。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为采购人人员投保或提供保险服务，或未按时进行理赔、承保、支付理赔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全部保险费的同时，额外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中标人仍需承担合同解除前的有关保险责任。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且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服务或拒付款项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项的 0.05% 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但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

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经书面通知后，中标人仍不予以改正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保险费有权全部要求中标人返还；同时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所有合理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项下中标人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中标人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公平且合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或减免。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采购人主张违约责任时，如有权解除合同的，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继续履约，但中标人仍需支付有关违约金（而无需返还全部保险费）。

九、合同生效

1、合同壹式贰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标人（盖章）：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项目编号：UHOLHQC20250360

投标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u>UHOLHQC20250360</u>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 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 八、评分表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九、项目团队情况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投标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存在(示例)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1款规定的		
9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表》做出评判）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商务部分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注：

- 对于“投标人自查情况”，请投标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评标信息》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u>UHOLHQC20250360</u>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 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一) 投标函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UHOLHQC20250360），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们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第一册第 20 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第一册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要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一册第 40 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支付。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7. 我单位承诺，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2. 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3.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属于保险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法人企业名称，即总公司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 投标人名称 签署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项目编号：UHOLHQC20250360） 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参评人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温馨提示：为了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参评人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

项目编号：UHOLHQC20250360

序号	项目内容	保费单价 (元/每人/ 年)	预计数 量	总价 (元)	备注
1			1232		
投标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姓名:					

注：

- 保费：不得高于人民币 2475 元/每人/年（可随时将投保人更替）。
-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 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 (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 (质) 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三	5. 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 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 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 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 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参评人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 请参评人认真填报, 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参评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必填项):

填表日期 (必填项):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投标 (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投标授权代理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 应分行填写。
-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依据《民法典》第504条规定, 上述单位负责人, 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投标 (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1.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股东为自然人的, 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 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 社保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 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参评人缴纳。

2. 参评人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若参评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 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团体意外险项目，项目编号为 UHOLHQC20250360 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参评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参评人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评分表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一) 项目承保经验

(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承保经验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起保时间	服务时间	备注
1					
2					
.....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承保经验”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风险综合评级

(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风险综合评级清单

序号	季度	风险综合评级	备注
1	2024 年第 2 季度		
2	2024 年第 3 季度		
3	2024 年第 4 季度		
4	2025 年第 1 季度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风险综合评级”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综合偿付能力评价情况

(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综合偿付能力评价情况清单

序号	季度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备注
1	2024 年第 2 季度		
2	2024 年第 3 季度		
3	2024 年第 4 季度		
4	2025 年第 1 季度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数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综合偿付能力评价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投标人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清单

序号	年度	投标人总公司万张保单 投诉量	备注
1	2025 年度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公司荣誉

(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公司荣誉清单

序号	颁发单位	荣誉名称	备注
1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公司荣誉”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团队情况

(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一)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办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起止时间	状态（在办或完成）	备注

注：填写上述表格，并按评分表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一) 保险方案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二) 理赔方案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三) 增值服务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四) 其他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展示的其他方案内容。

十一、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2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一）服务项目清单/★保额			
3	★（四）质量履约考核 1. 服务期内，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人工作情况，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UHOLHQC20250360

序号	招标服务条款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服务项目清单						
	险种	保险责任	★保额	备注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	人身伤亡限额	100万	扩展承保保 险人因遭受 意外(包括交 通意外，工伤 意外，24小时 都在保障范 围内)导致的 身故、残疾 (1-10级伤残 -工伤伤残鉴 定标准)。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万	合理的、必要 地医疗费用 100%赔付，且 自费医疗部 分不超过60% 保额。			
		每人住院津贴	200元/	0免赔			

			天				
疾病 、门 诊	附加疾 病身故 (含猝 死)		50万	30天等待期。 (猝死保障， 指貌似健康 的人因潜在 疾病、机能障 碍或其他原 因在出现症 状后发生的 非暴力性突 然死亡。猝死 的认定，以司 法机关的律 文件、医疗机 构的诊断书 为准。)			
				无等待期，保 单生效前发 生的疾病除 外。合理的、 必要的医疗 费用100%赔 付，且自费医 疗部分不超 过60%保额。			
	附加住 院津贴	200	元/	无等待期，保 单生效前发			

			天	生的疾病除外，无免赔。			
		附加门 (急) 诊	6000 元	拓展社康的门诊医疗费用，无免赔额，续保人员无等待期；(社康定义：市级或以上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下属社康中心)			
保费：不得高于人民币2475元/每人/年（可随时将投保人更替）							
2	(二) 验收方式 由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合同服务期满后进行履约评价，结合年度向大队被保险人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对意外医疗、住院津贴、附加门（急）诊等理赔服务程序的便捷性及承诺时效进行评价。						

注：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如投标人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4. 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

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UHOLHQC20250360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2	(二) 服务地点 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用户方指定地点。			
3	(三)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签订合同后，收到缴费单后，一次性付款。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时间为向财政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	★ (四) 质量履约考核 1. 服务期内，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人工作情况，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5	(五)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根据中标单价及实际人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投保人数*中标单价，以实际发生的投保人数据按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总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中标金额。 2. 本项目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			

	<p>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p>		
6	<p>(六) 违约责任</p> <p>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中标人支付前述违约金后仍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到提供的服务符合要求为止。</p> <p>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为采购人人员投保或提供保险服务，或未按时进行理赔、承保、支付理赔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全部保险费的同时，额外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中标人仍需承担合同解除前的有关保险责任。</p> <p>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且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服务或拒付款项的，则每日</p>		

	<p>按未付款项的 0.05%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但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p> <p>4.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经书面通知后，中标人仍不予以改正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保险费有权全部要求中标人返还；同时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所有合理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p> <p>5. 本合同项下中标人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中标人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公平且合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或减免。</p> <p>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采购人主张违约责任时，如有权解除合同的，亦可选择不解除合同、继续履约，但中标人仍需支付有关违约金（而无需返还全部保险费）。</p>		
7	<p>(七) 理赔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中标人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 中标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中标人应为被保险人开通理赔绿色通道，被保险人发生项目中的保险事故时，中标人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交相关索赔资料， 		

	<p>如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p> <p>5. 中标人提供全天候、全时段的现场查勘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采购人所在行政区（深圳市龙华区）范围内应于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购人所在行政区（深圳市龙华区）范围外 2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对涉及人伤的保险事故，估计赔偿将超过 1 万元时，中标人应派出专业人员 1 小时内抵达伤者入院的医院，及时了解病情，并负责全程向伤者和医疗机构告知保险赔偿医疗费的范围，监督医药费的开支，将采购人因意外事故为工作带来的不便降到最低。</p> <p>6. 施救服务。被保险人在广东省内出险后，中标人或其当地分支机构应协助采购人进行现场施救工作，在广东省内的市区内需为事故人员提供免费的施救服务。</p> <p>7. 被保险人出险后，被保险人在短时间不能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在事故责任及损失确定的情况下，可由采购人提出申请，中标人需按确定损失金额的 50% 预付赔款。</p> <p>8. 中标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10 日内，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p> <p>9.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中标人必须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义务。</p> <p>10. 中标人自收到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p>		
--	---	--	--

<p>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被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p> <p>11. 中标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p>12. 中标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10 日内，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p> <p>13. 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中标人与被保险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p> <p>14.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服务有限期内必须按成交条件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若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执行，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视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	--	--

注：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如投标人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4. 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